**中华女子学院校门车辆识别管理系统采购项目**

**遴选公告**

**一、项目概述**

项目内容：中华女子学院校门车辆识别管理系统

项目地点：中华女子学院

**二、报价人必须符合的条件**

1、报价人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且符合、承认并承诺履行项目需求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（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其它组织），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报价，报价人成交后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。

2、其它详见“四、资格性审查。”

**三、报价方式和要求**

报价人以书面密封形式将报价文件送至中华女子学院，报价文件应包括：报价一览表，经国家工商机关批准并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，近三年业绩证明、系统介绍（包含展示截图等）等报价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资料。

本项目预算为23.5万元，超过预算的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。报价文件送达时间晚于报价截止时间，或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报、电话等方式递交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。

报价截止时间：2018年 6月7日16时前（北京时间）

接收报价文件地点：中华女子学院教学图书综合楼1011室。

四、资格性审查

资格性检查指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，在接收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后，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遴选；为方便进行资格审查，供应商应将《资格证明文件》一份胶装成册，单独密封完整，封套写清“【项目名称】资格证明文件”及公司名称、联系人、地址等信息并加贴封条，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，单独递交。

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（1）~（8）

（1）经国家工商机关批准并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；

（2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贰级以上资质证明；

（3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

（4）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5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（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）。

（6）踏勘登记表复印件。

（7）供应商提供产品列入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（第二十三期）》内，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。

（8）供应商提供产品列入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（第二十一期）》内，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。

**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。**

接收遴选文件截止时间：2018年6月7日16时前（北京时间）

接收遴选文件地点：中华女子学院教学图书综合楼1011室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电话：（010）84659195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育慧东路1号 邮政编码：100101

踏勘时间：2018年6月5日10时前（北京时间）

踏勘集合地点：中华女子学院教图楼1010。

本项目必须进行现场踏勘，组织统一踏勘，不接待单独踏勘。

**五、其他需求见附件**

附件1：中华女子学院校门车辆识别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需求

附件2、报价一览表

报价须包括所有相关费用，发票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附件2：**

**报价一览表**

项目名称：中华女子学院车辆识别管理系统采购项目

报价人名称：

报价总额：（大写） ￥

报价有效期限： (日历) 日

服务保障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报价清单：

以上报价包含全部相关费用。

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 报价人盖章：

 年 月 日